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虎彬持有 3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7.00%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，质押 1,500,000 股。在本次质押中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不动产类投资，质押权人为范宏祥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（二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虎彬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归还贷款，质押权人范宏祥与公司股东李虎彬协商一致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公司股东李虎彬与质押权人范宏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

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,并于2017年7月18日收到范宏祥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范宏祥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